

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(三)內政部函送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會字第 09901829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」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大院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第 1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本部會計處【1、4】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

單位預算別	頁次	欄別	行別	正	誤
內政部-歲出機關別預算表	57	目	第一預備金	8	9
	57	目	社會保險業務	9	10
	58	目	社會救助業務	10	11
	58	目	社會行政業務	11	12
	59	目	社會福利服務業務	12	13
內政部-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	138	目	第一預備金	8	9
		目	社會保險業務	9	10
		目	社會救助業務	10	11
		目	社會行政業務	11	12
		目	社會福利服務業務	12	13
內政部-資本支出分析表	140	目	社會保險業務	9	10
		目	社會救助業務	10	11
		目	社會行政業務	11	12
		目	社會福利服務業務	12	13
內政部-轉帳收支對照表	166	目	社會福利服務業務	12	13
		項	內政部	81	79
		項	內政部	81	77
		項	國庫署	93	94
警政署及所屬-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	附 6-03	說明	05 鐵路治安維護	(8)……，會議用誤餐、接待外賓及辦理維護鐵路治安工作及業務聯繫用工作費及雜支等 400 千元、跳車訓練服等 635 千元，共計 3,983 千元。	(8)……，會議用誤餐、接待外賓及辦理維護鐵路治安工作及業務聯繫用工作費及雜支等 400 千元。
兒童局-歲出機關別預算表	14	款、項、名稱、本年度預算數、上年度預算數、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、說明	44-47	刪除	0008000000、7、內政部主管、6,281,836、5,365,948、915,888、0008710000、10、兒童局、6,281,836、5,365,948、915,888、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,498,134 千元，配合部分